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A1002024008

当事人：天津市中徽禄达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丽港大厦3号楼202-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2069899130C

法定代表人：许洪双

经查，你单位于2024年1月16日在中新天津生态城北部片区73a中小学项目综合楼B区一层抗震支架安装准备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坠事故，经对你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复核，复核结果为不合格，存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，违反了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“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，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，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，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“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59日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年5月15日